

## 編輯導讀

本（31）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8刊，原以「刑事法學」及「犯罪學」分類出刊之型式，因考慮稿源分配以及刊登時效等問題，調整為自本期後合併出刊，以期即時提供契合時勢的社會犯罪議題評析。

有關專論部分，共有3篇。其一，相對於加害人主題，我國自2020年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保護、訴訟參與制度，而這些制度於司法實務中的落實與爭議為何，頗受關注，楊迺軒「論國際刑事法院之被害人權利與程序參與」一文中，以國際刑事法院依循羅馬規約、程序與證據規則，針對被害人定位、保護、訴訟參與、賠償等機制之詳盡的規範導覽與國際案例分析，亦足以讓我國借鏡、尋思相關制度得以精進之處。

再者，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國際社會的衝擊受到舉世關注與重視，正值臺灣邁入後疫情時代之際，任全鈞、王伯頌撰寫「COVID-19大流行對藥物濫用者身心的衝擊與影響」一文，從國際文獻綜述新冠肺炎的大流行藥物濫用者的傳染病風險、身心健康、戒癮醫療管道所造成的衝擊。尤其疫情對毒品市場供應端的影響，所進一步導致毒品消費行為之變化，相當具有研究啟發性。難能可貴的是，該文整理了美國、加拿大、西班牙因應疫情的替代療法應變措施，其中有關遠距戒癮醫療興起的優缺利弊，都在該文中有巨細靡遺的討論，值得一讀。

最後，回顧近年，整合矯正與觀護功能，有效運用社區服務資源、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，為我國刑事政策努力方向，法務部亦有成立司法保護署，以補足觀護資源缺乏之芻議，因此，觀察先進國家「社區矯正」制度之發展與作法就顯得特別重要。林順昌發表之「美國社區矯正工作人員與組織系統之介紹」一文，簡介了美國社區矯正系統的辦公模式，並詳述社區矯正工作者、觀護人、榮譽觀護人之聘用與任務為何。並以加州為例，介紹了由不同政府層級所負權責之緩刑官、假釋官組織系統，以及針對特殊罪犯協作的社區矯正衛生福利系統，可作為我國實務上該如何將加害人處遇與社區銜接，兼顧醫療與再犯預防功能之借鏡，值得有關政府單位參考。

而在特稿方面，共有2篇，旨在觀察與評析近年受關注的刑事法、刑事訴訟之實務取徑。首先，古承宗「行為質轉與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解釋」一文，探問學理、實務嘗試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理交通問題時之爭議，並藉著剖析龐雜的實務見解，與關聯且多元的德國法規要件、案例，充分釐清前述認事用法，應如何讓交通問題和該罪典型議題間呈現相同的歸責程度，避免牴觸刑事法之罪刑相當原則。接著，蔡志宏「剝奪犯罪工具之數位轉型——域名之沒收與扣押」一文，點出我國網路著作權侵害問題，與伴隨的域名沒收、扣押機制皆長年未妥善處理的現象，為此，該文除借鏡國際案例定性「域名」如何成為我國刑事沒收、扣押的客體，更在綜整我國相關規範後，細膩呈現了得供刑事司法實務運用的域名沒收、扣押之實益、正當程序與案例。

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，亦盼望未來有更多刑事法、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、青年學人踴躍賜稿，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，以饗讀者大眾。

**執行主編群** 謹識

2022年04月